



演艺科 -
技术支援组

大埔文娱中心
新界大埔安邦路十二号
电话
852-3165 8360
传真
852-3165 8486

联络

常凯珊女士
高级经理
(新界东)场地管理
直线电话
852-2694 2505

赵谊女士
经理(新界东)场地运作2
mntep2@lcsd.gov.hk
直线电话
852-3165 8355
传真
852-3165 8486

关玉英女士
驻场技术监督(新界东)
rtmnte@lcsd.gov.hk
直线电话
852-2694 2571
传真
852-2697 6747

舞台装置

演艺厅不会预先安排装台，因此，租用人须在订租期内自行装拆设备，并须预留足够时间挂上舞台布幕及装设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。

因应其他设施及技术要求需要，请向驻场技术监督查询。

大埔文娱中心 - 演艺厅

详细 技术设施资料

V. 2025.12.23

第1頁, 共6頁



大埔文娱中心演艺厅是一个镜框式舞台设计，其设备可供研讨会、话剧及综艺表演。



前往方法

香港铁路(MTR):
东铁线，大埔墟站，港铁接驳巴士 K12 大埔八号花园

驾车路线:

大埔太和路 → 安祥路 → 安慈路 → 安邦路

出入景

门口尺寸:
1.8 x 2.4米
运货升降机
3.0 x 2.07 x 2.7米
(阔 x 深 x 高)

舞台入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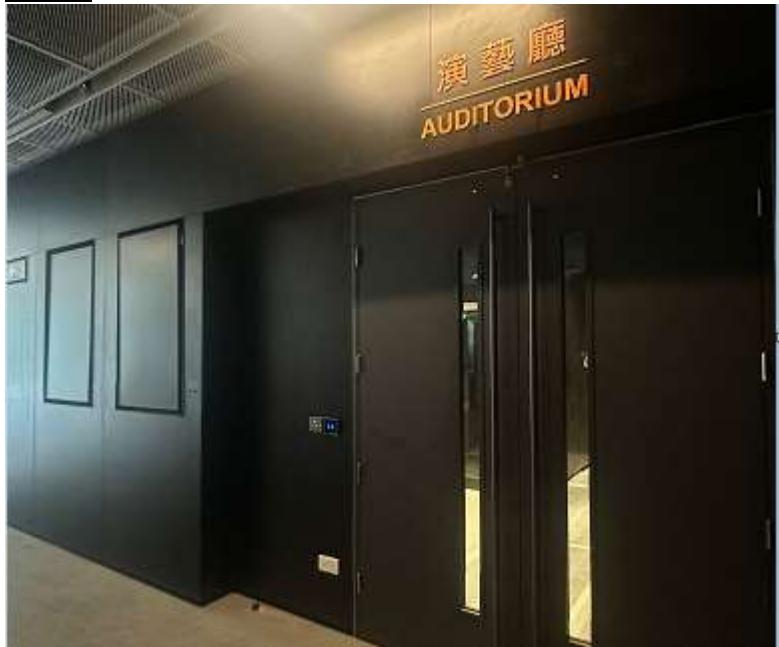
经运货升降机

泊车

需要预先申请



观众席



演艺座位

座位共644个

轮椅位: 6个

静室

供观众使用的无障碍设施；设于观众席后排

镜框

镜框尺寸

可利用红色大幕调校镜框

13.60 x 4.80米(阔 x 高)

9.00 x 4.80米(阔 x 高) 最小

舞台宽度

台中至台右墙

16.20米

台中至台左墙

16.20米

舞台深度

镜框后部至后舞台墙

11.85米

镜框后部至台边距离 (由台中量度)

1.25米

舞台高度

舞台地板至吊杆F1 – F11 高度

6.80米

舞台地板至灯光桁架C12, C27高度

5.0米

舞台地板至吊杆13 – 26, 28 - 40 高度

10.0米

观众席至舞台高度

1.1米

前舞台/ 乐队池

没有

舞台地面

舞台是平面哑黑色硬木板。

侧舞台

台右

8.4 x 11.6 x 2.6米 (阔 x 深 x 高)

台左

8.4 x 11.6 x 2.7米 (阔 x 深 x 高)

后舞台

没有

存放布景位置

台右
台左 $\approx 46\text{平方米} \times 2.6\text{米}$ (高)
 $\approx 46\text{平方米} \times 2.7\text{米}$ (高)**通道**

后舞台及阁层

悬挂系统**ASM HCWA Twin Master** 计算机吊杆系统

大幕 (左右开合) 固定装置

沿幕于 F2、F9、16、24号吊杆 4

侧幕于 F3、F10、17、25、32号吊杆 5

灯光吊杆于 F5、F11、19、28、34、
35号吊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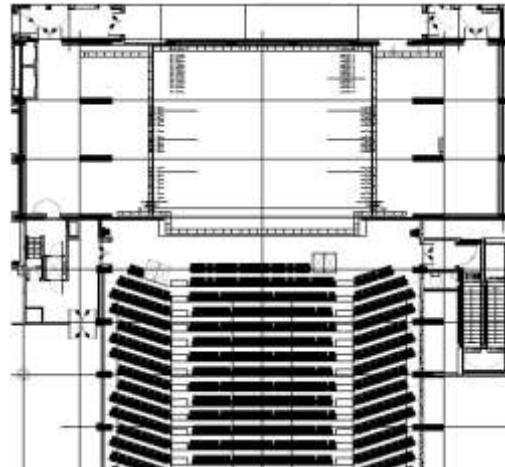
灯光桁架C12, C27

吊杆直径 48毫米

吊杆长度 11.3 – 14.2米

吊杆负重量 (安全载重量) 300公斤

LED 屏幕墙于L41号吊杆 固定装置

**舞台设备****幔幕**黑色幔幕 侧幕 4对 平 2.5 x 5.5米 (闊 x 高)
沿幕 4幅 平 12.5 x 3.0米

红大幕 (左右开合) 1对 左右开合 7.0 x 6.0米

黑后幕 1对 左右开合 11.3 x 5.5米

前投影幕 1幅 11.3 x 5.5米

乐队级台 Wenger Trouper

金属架平台。 所有级台不可油漆及钉嵌。

2.44 x 1.22米(阔 x 长) 203毫米(高) x 4 件
407毫米(高) x 4 件

指挥级台 (一或两级) 1个

指挥谱架 1个

合唱级台 (四层) 5件

乐队椅 40张

谱架 40个

高椅 3张

演讲台 1个

舞蹈地胶 6条 14.2 x 2.00米 (闊 x 深)
只供舞蹈表演用 黑色 (主舞台面積)
(请预留租用时间铺设)

地毡 绿色 2 4.50 x 11.00米(闊 x 長)



只供戏曲表演用

乐器	小型三角琴	1	
	定音鼓	1套	Adam (23", 26", 29", 32")
	中式鼓	1	
枱		10	
	枱布	2	1.50 x 0.75 x 0.75米(阔 x 深 x 高) 红色

化妆间

阁层	化妆间3: 可供9人使用
	化妆间4: 可供10人使用
1楼	化妆间5: 可供10人使用
	化妆间6: 可供11人使用

化妆间设有洗手间设备

熨斗、熨板及1部蒸气熨斗可向舞台管理部借用



洗衣间

1部洗衣机、1部干衣机设于阁层

灯光

調光器 66组3kW 数码继电器及67组3kW 数码Thru Power 调光器，调光器设于2楼

燈光控制台 grandMA3 Light 灯光控制台；设于灯光控制室。

觀眾席燈 观众席灯的亮度可在灯光控制室内调控。

燈光回路 遍布于舞台及灯桥各处，最终接驳至PowerCON True 1插座上。

額外供電 63安倍三相电流设于台左, 右作临时接线用。
租用人如要利用后台侧的额外电源以供电给带来的电力设备时，需由本地注册电业工程人员，进行所需要的电力工程。

带来的电力装置，应设有足够有效的电路保护器。

舞台墙身设有多个英式13安培三脚墙边插座可供使用。

成像灯	ETC	Source 4 Lustr 15/30°	32	灯架
LED计算机灯	High End Systems	SolaPix 19	18	
	High End Systems Robe	Halcyon Gold Painte	15	
天幕灯	LED	Ovation	CYC 1FC	8
烟雾机	Look Solutions	Viper NT		2
雾机	Look Solutions	Unique 2.1		2
其他	谱架灯			40



流动灯架	4 层, 2米(高)	8	
灯架灯具组合:	4 (顶)	ETC Source 4 Lustr 15/30°	1882毫米*
	3	ETC Source 4 Lustr 15/30°	1393毫米*
	2	ETC Source 4 Lustr 15/30°	906毫米*
	1 (底)	ETC Source 4 Lustr 15/30°	418毫米*

* = 灯具镜片中央离地高度

请提交灯光设计图，以确认所需灯光设备。

灯具数量会因应维修略有变动，请向驻场技术监督查询。

若灯光装置时段少于两小时，场地只能提供标准舞台灯光供租客使用。

若自携「灯光及电力设备」到剧院使用，必须参考机电工程署之电力规例-工作守则(2020 年版)之要求，如关于电力安全任何问题，请联络本部门。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：

https://www.emsd.gov.hk/tc/electricity_safety/index.html

音响

扬声器系统	d&b	Vi10P	主扬声器	4
		Vi-SUB	超低频扬声器	2
		10S-D	效果扬声器	16
		10S-D	延时扬声器	5
		Ti10L	辅助扬声器	5

支持沉浸式音响系统 (额外收费)

调音控制台	DiGiCo Quantum 225数码混音台	
	单声道输入	8
	单声道输出	8
	DiGiCo 数码接线箱	
	单声道输入	32
	单声道输出	16

话筒输入	在台左	
	在台右	

话筒	AKG CK 91	2
	AKG C414B-ULS	2
	Crown PCC160	3
	Neumann KM184	8
	Shure BETA 52A	1
	Shure BETA 57A	6
	Shure BETA 58	4
	Shure SM58S	2
	Shure BETA 87A	2

无线话筒	Sennheiser	8 套
	领夹式 :	8
	手提式 :	8

同时最多可用8支，但最少要租用2节时间 (额外收费)

舞台监听	d&b M6	6
------	--------	---

CD/镭射光碟答录机	TASCAM SS-CDR250N	2
	TASCAM SS-R250N	2

多媒体投影机	Panasonic PT-RQ35K DLP (30,000 流明) (额外收费)	1
--------	---	---



通讯系统

舞台监督控制台设于台左

单声道对讲系统供舞台、灯光及音响使用

传呼及表演监听系统

闭路电视系统

制作桌可设于堂座中

音响设备数量会因应维修略有变动，请向驻场技术监督查询。

租用入须在租用时段内装拆设备。